

內政部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職缺公告表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出缺機關（單位） | 內政部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 |
| 職缺 | 服務員 |
| 名額 | 1 名 |
| 上網期間 | 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4 年 7 月 8 日（14 天） |
| 資格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（職）畢業，具行政管理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 2. 熟悉基本電腦文書作業、具溝通協調能力、個性主動積極、細心負責、反應敏捷、配合度高者佳。 3. 書面審查合格者（逾期或資料不齊者視為不合格）擇優以電話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。 4. 面試擇優錄取 1 名，另備取 2 名。 |
| 工作項目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受理會館房間之預訂，每日住宿人員之登記、接待及服務。 2. 住宿人員進住時，填寫住宿登記表，並開立使用規費收據。 3. 每日收支帳目登錄，於次日 10 時前（遇例假日順延）併營運所得依程序審核及入帳。 4. 繕造清冊妥善管理各類財產、物品，並按月列表送管理委員會審核。 5. 按日登記物品消耗補充情形，並列表備查。 6. 負責會館之設備正常運作及公共安全、清潔衛生、安寧秩序之維護。 7. 本會館之修繕、財產及物品採購之申請。 8. 有關管理委員會臨時交辦事項。 |
| 僱用期間 | 簽約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後續採一年一聘，將視受僱期間工作表現情形，再評估下年度是否續約。 |
| 工作地址 | 臺北警光會館（臺北市忠孝西路 2 段 18 號） |
| 工作時間 |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並依會館輪班所訂時間上班，每 7 日有 1 日休息，作為例假（目前上班 3 日休 1 日） |
| 報酬 | 每月規定工作日數屆滿後，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 2 萬 10 元，未滿規定日數者，依實際工作日數發給工資（每日工資為 667 元整）。 |
| 聯絡方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者請於 104 年 7 月 8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紙本郵寄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內政部警政署後勤組陳郁婷小姐收。 2. 檢附資料：內政部警政署臺北警光會館服務員報名表（請上本署全球資訊網/最新消息下載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相關證照（書）影本。 3. 報名表請附上彩色近照，務必填寫簡要自述。 4. 務請註明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或聯絡方式，並請於信封上註記：「應徵臺北警光會館服務員」。 5. 聯絡人：陳郁婷 聯絡電話：(02) 2351-2260 傳 真：(02) 2394-5095 |